

沙县区县道 X7B4 线“9·4”道路运输 一般事故评估报告

2022 年 9 月 4 日 6 时 30 分许，韩某某驾驶闽 CA1957 号重型厢式货车由沙县后底方向沿县道 X7B4 往沙县城关方向行驶，行驶至县道 X7B4 线 2km+920m 路段处先后与相对方向董某某驾驶的闽 GZE009 号轻型栏板货车、朱某某驾驶的闽 GSX963 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碰撞，造成 2 人死亡 3 人受伤的道路运输事故。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市安委办对事故调查报告做出了审核意见，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按照区政府批复，有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区安委办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和石狮市有关单位派人参加的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属地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虬江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等 3 个方面 19 条评估清单，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形成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石狮市宏森物流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由沙县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沙县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对石狮市宏森物流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其处以人民币叁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韩某某，男，系事故车辆闽 CA1957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

处理建议：韩某某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沙县区公安部门将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落实情况：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交警大队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427120220000036 号），认定韩某某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3 年 6 月 6 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 0427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判定韩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

2.王金某，男，石狮市宏森物流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

处理建议：其因私出国不在国内，长期离岗，韩某某入

职至事故发生期间未参与到对公司和韩某某的安全生产管理，对事故的发生不负责任。但因其长期无法正常履职，建议石狮市宏森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予以内部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石狮市宏森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解聘王金某，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聘请并任命安全管理人员刘某（证书编号：B0120213541****）。2023 年 10 月，刘某因个人原因辞职，宏森物流于 11 月 16 日聘请并任命王少某（证书编号：B0120233516****）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3.张某某，男，闽 CA1957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车队的车队长

处理建议：建议石狮市宏森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予以内部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石狮市宏森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解聘张某某。

4.王文某，男，石狮市宏森物流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和实际负责人

处理建议：王文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沙县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沙县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对李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五条第（一）项对其处以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元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重新完善了公司组织架构、成立新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成员组成和主要职责，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实。

2.重新修订完善了公司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置制度、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制度，并推动落实。

3.宏森公司每月组织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例会（教育培训），对我司驾驶员进行警示教育，强调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并反思近期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

4.通过线上微信小程序的方式，每月考核员工的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加强员工重视程度。

5.于1月10日制定开展消防安全演练计划，增强参演人员熟悉应急救援过程和具体操作方案。

6.重新修订完善了公司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2023年已处理6起交通违章行为，对违章驾驶员进行约谈教育并扣除当月份安全生产奖200元。

7.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牵头开展公司、车辆隐患排查工

作，排查出的 7 个安全问题隐患均已整改闭环。

五、事故发生属地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1.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事故发生后，石狮市交港局要求石狮市宏森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事故处理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开展工作。要求企业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对事故进行通报，查明事故原因，制定有针对性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目前，有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2. 召开警示教育会

2 月 17 日，石狮市交港局组织辖区货运企业召开物流安全暨驾驶员警示教育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通报了沙县区县道 X7B4 线“9·4”道路运输一般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强调。组织开展在岗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专项教育培训活动，督促各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全体在岗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强化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3. 强化监管执法

石狮市交港局按照制定的检查计划及“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切实加强对货运企业各个环节的监督、指导，根据企业报送每月的培训时间，对运输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现场进行“打更”抽查，压实教育培训效果。截止 11 月份，石狮市交港局对 163 家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472 人次，发现 195 条隐患，出具整改通知书 43 份，提出检查意见 299 条，督促企业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尽快完成整改工作，约谈存在较多隐患的企业负责人。同时加强路面执法工作，2023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2861 人次，开展执法检查 293 次，其中联合执法 96 次，织就高密度执法监管网。不定期前往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131 次，从源头上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二）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区交警大队通过“声、屏、报、网、端”全方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引导人民群众增强安全意识、法制意识和文明意识。深入校园、乡村等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常识普及、出行注意事项提醒等宣传提示，及时曝光违法典型案例、交通事故责任追究情况，营造安全文明的交通出行氛围。充分发挥农村地区“两站两员”、警保合作劝导站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农村交管力量常态化开展交通违法劝导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公民个人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能力，养成安全习惯。事故发生以来，我队共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 182 场次。

2. 加强交通秩序整治行动

一是科学安排勤务。根据该道路交通实际，进一步调整勤务安排，以城郊结合部交通秩序整治为重点，依托后底治超站，每天至少安排 2 组警力，开展该路段的巡逻整治工作，严厉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安排骑警队伍，不定期对该路段开展巡逻，强化日常管理。针对该路段特点，每月开展两次以上交通秩序整治统一行动。统一行动期间，在该路段的重点重要路口设置执勤点，并不定期与交通执法大队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协同推进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强化秩序整治。**以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为抓手，紧盯“两客一危一货”、农村面包车、摩托车等重点车辆，针对午间、夜间执法力量薄弱时段，采取增派执法力量提高巡查频次提高打击力度，严查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事故发生以来，区交警大队在县道 X7B4 路段（含水东路）共查处各类交同违法行为 18188 起。

3. 加强隐患排查整治

事故发生后，区交警大队多次与区道安办、虬江街道、公路发展中心等部门联合对县道 X7B4 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大排查。期间，该路段累计投入整改经费 158.58 万元，新增各类标志牌 32 面、黄慢闪灯 43 盏，爆闪灯 12 盏，刷新中线、边线、斑马线及各类配套标线 2900 平方米，振荡标线 223 平方米，道口桩 40 根，新增凸面镜 4 面、路口减速带约 60 米，停车让行标志 6 面，路灯 120 盏。同时，推动区道安办持续排查该路段存在的隐患点，并发文要求邮政管

理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等部门，要求其对所辖行业的车辆、驾驶员加强监管。

（三）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虬江街道办事处

1. 强化路面管控

一是加强路面巡逻管控，整治道路交通秩序。积极在国道、村组道路交通安全开展常态化值班巡查，科学安排警力，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2023年以来，虬江街道道安办联合虬江派出所共计出警查车18次，检查各类车辆900余辆，至目前为止查处交通违法92起，劝导教育30余起。二是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截至10月28日，虬江街道道安办对辖区道路巡查11次，组织各村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6次，共排查治理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69处，整改完成48处；完成交通安全标志缺失整改12处、凸面镜安装25处，波形护栏安装80米，减速带安装61.5米。

2. 强化安全宣传

一是通过各村（社区）居民微信群定期转发各级交警部门发布的资讯。二是将X7B4沿线村居、企业、学校作为宣传工作重心，根据不同受众特点发布宣传标语。联合各村（社区）劝导员、志愿者以每月2-3次到重点场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暨劝导活动。道安办联合各村（社区），邀请群众到党群服务中心观看重特大事故现场图片、录像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宣传效果。2023年以来，街道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暨劝导活动20余次，悬挂宣传横幅30余条，发放

宣传手册 5000 余张，引导群众签署《拒绝违法驾乘三轮车承诺书》《拒绝酒驾承诺书》《红白喜事温馨提示》等各类拒绝违法行为承诺书 1300 余份，覆盖群众 3 万余人。

（四）三明市沙县区邮政管理局

区邮政管理局与区交警大队每月深入辖区快递企业举办一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辖区快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辖区内的快递企业加强承运单位的管理，教育从业人员车辆驾驶人不超过速行驶、不疲劳驾驶，不酒驾。2023 年至今已举办 8 场次，参与人数 160 人次。

六、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单位基本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沙县区县道 X7B4 线“9 4”
道路运输一般事故评估组
2023 年 12 月 27 日